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 
承辦人：林昀萱  
電話：7995678#3105  
電子信箱：lys8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0906949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助辦法及適用賽事名單 (38085839\_10906949200A0C\_ATTCH1.pdf、  
38085839\_10906949200A0C\_ATTCH2.odt、38085839\_10906949200A0C\_ATTCH3.  
odt、38085839\_10906949200A0C\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0年度依「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」第3條規定適用之賽事名單及公告文件1份，請依公告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3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44485A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紙本)

